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八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黃禧霖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浩賢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吳福誠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廖慈光先生

甄嘉傑先生

朱錦嫦女士

梁少明先生

麥卓楷先生

陳英豪先生

方穎濠先生

黃錦發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沙田(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沙田地政處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陸梓峯女士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申假)

”

”

未克出席者**職 銜**

吳定霖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冼卓嵐先生	”	”
丁仕元先生	”	”

負責人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陸梓峯女士	”
莫錦貴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冼卓嵐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丁仕元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本年六月五日向秘書處提交問題於是次地保會會議討論。但他昨日收到秘書處轉發的電郵，指出他的提問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他表示，其提問內容包括區內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等議題，詢問為何提問與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和區內居民無關；以及
- (b) 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哪些政府部門決定其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分別於本年六月五日及八日收到陳珮明先生提交至是次會議的問題，其後轉達提問予有關政府部門回應和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的綜合回覆指出，除提問的第 8、19、20 及 26 部分外，其餘部分並非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有關部分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他表示，這並非個別部門的立場或決定，而是政府就陳珮明先生提問的整體回應；
- (b) 他續指，符合相關條例規定的 4 個提問部分並不屬於地保會的職權範圍，而是屬於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和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該 4 個提問部分應在這些委員會的會議討論；
- (c) 根據《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常規》第 6 條(5)，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規定的區議會職能有所抵觸。因此，秘書處就上述提問以電郵方式通知主席，請他跟進；
- (d) 陳珮明先生的提問共有 40 個部分，秘書處於收集和整合各政府部門的回覆後便於上星期五電郵資料予主席。由於至今星期初未有收到主席的回覆，秘書處昨日與主席聯絡，得知主席已與陳珮明先生溝通，知悉陳珮明先生考慮將其提問交予區議會大會。另外，秘書處昨日收到陳珮明先生詢問處理其提問的電郵，在獲得主席的同意後，秘書處轉發較早前給主席的電郵予陳珮明先生，讓他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e) 他表示，秘書處在會後將繼續跟進陳珮明先生的提問。若陳珮明先生在修改其提問後，欲提交至其他委員會，秘書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陳珮明先生對政府的回覆有任何疑問，秘書處會為他轉達。

6. 主席表示，他於上星期五收到秘書處就陳珮明先生提問的電郵，他遂通知陳珮明先生有關內容。若委員的提問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他希望秘書處除通知地保會主席外，也同時告知提問人，使提問人能盡早修改提問內容。他指出，秘書處在上星期五就該提問聯絡他，但地保會會議於本星期三召開，只有 3 個工作天並不足以讓他和提問人處理。即使陳珮明先生能趕及在是次會議前修改好提問以符合相關條例，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未能及時回覆。

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哪些政府部門回應其提問，民政處又曾否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
- (b) 他提問中不少部分其他委員過往曾提出，並得到政府部門回應。他詢問為何現今政府拒絕回答他的提問，這是否代表政府部門往日的做法有錯，或政府有意為難他。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提交予區議會大會的提問遇到與陳珮明先生同樣的問題。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昨日告知他，民政處表示其部分提問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他認為當政府不欲他們知悉、跟進或回應某些事情，便會以《區議會條例》為藉口，指提問涉及非地區層面的事宜，並請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審視是否將相關事項加入議程，這難免令主席感到為難。若主席堅持在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題，政府部門代表便會離席。他續指，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在早前的區議會大會上因岑子杰先生提出討論“平反六四”動議而與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離場，這是否等同公務員疏忽職守。區議會委任秘書執行秘書工作，但秘書卻擅離職守，亦沒有出席今天的會議。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指區議員應遵守規則，惟政府沒有理解箇中

原因就無視議員提問的必要性和剝奪公眾的知情權，根本不尊重民選議員；

(b) 民政處表示其提交區議會大會提問的(e)至(h)部分並非沙田地區層面的事宜，但這些與他履行區議員公務探訪工作有關。他對該議題有疑問又應向何人發問。此外，他詢問民政處有否就提問不恰當之處聯絡提問人，好讓提問人修改。他認為處方沒有尊重委員準時提交提問，只按喜好選擇不回應提問；以及

(c)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1)，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保會依據該條例成立，他詢問為何有些提問不能於會議討論。

9. 主席建議民政處日後就個別提問或動議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而尋求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時，應同時聯絡提問或動議的委員，並盡快給予回應，以省卻溝通時間和提升效率。另外，他指出陳珮明先生的提問非全部都不符合條例要求，政府是否只會回應部分提問，或不會回覆提問的所有部分。

1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正如民政處於六月十九日給主席的電郵所指，陳珮明先生提問的大部分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因此未能在區議會大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而剩餘的 4 部分超出地保會的職權範圍，應由其他委員會處理；

(b) 他重申，上述對陳珮明先生提問的意見為政府的整體立場。秘書處在收悉提問後向相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教育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徵求回覆，並諮詢了法律意見，在整合各方的回覆後便將此政府綜合意見通知主席；以及

- (c) 秘書處一向依從《區議會常規》第 6 條(5)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議程的規定，就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抵觸的提問或動議等事項通知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他們備悉主席的建議，秘書處日後除了會就提問或動議符合《區議會條例》與否徵求主席指示外，在獲得主席的同意後，秘書處也會通知提問人或倡議人。

11.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的提問有 40 部分，除當中 4 部分與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外，其餘大部分的分題都是過往委員曾於各個委員會提出。他詢問這是否代表秘書處之前的做法有錯，並表示他的提問包括不少居民向他提出的問題。既然行政長官為政府的最高負責人，他是否應叫居民自行聯絡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回覆。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陳珮明先生提問中的不少部分為他於上一屆議會提出過的問題，當中不乏由陳珮明先生代筆的提問。他詢問為何上一屆可以問，現屆卻不可以；以及
- (b) 他要求民政處解釋《區議會常規》第 7 條(1)所述，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既然會議的議程須由主席批准，秘書處又有何依據可抽起政府部門認為不妥的提問內容等文件。

13. 黃添培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7 條(1)，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供主席批准，並須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因此，秘書處在收到陳珮明先生的提問後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整合後將政府的整體意見轉達予主席處理。因陳珮明先生的提問有 40 部分，部門需要較多時間作出回應。

14. 主席表示，陳珮明先生的提問有數個部分符合《區議會條例》，其餘部分則不符。他詢問如果該提問在會議上討論，有關部門是否只會回覆沒有問題的部分，或提問的所有部分都不予回應。

15.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於何時就陳珮明先生的提問通知主席。根據《區議會常規》，秘書必須在會議的 5 個淨工作日前將議程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應及早就議程問題與主席溝通。他表示，各區議會的常規都是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範本擬定，各區再根據地區的情況修改。他不明白為何秘書處花了那麼多時間處理陳珮明先生的提問。

16. 主席表示，他於六月十九日晚上八時五十八分收到秘書處的電郵。他認為秘書處分別於六月五日及八日收到陳珮明先生的提問，在是次會議召開前有超過 10 日的時間審視提問，卻於 3 個工作天前就該提問通知他。因此，陳珮明先生沒有充足時間按政府的意見修改提問。即使提問在會議前修改好，相關政府部門都沒有時間回覆。

17.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民政處對今屆區議會議員的提問或動議作出政治審查的情況常見。他明白公務員受聘於政府，不可做不符合規例的事情。但他認為儘管陳珮明先生的提問與《區議會條例》有抵觸，秘書處亦應準備其提問文件予地保會討論，並說明政府立場，不應隱瞞事實；以及

(b) 他曾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區議會大會上提出有關“平反六四”的動議，除民政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離場外，區議會網站上的會議錄音亦刪走會議的相關部分。他詢問處方為何不尊重議員的工作。

18. 廖栢康先生認為主席對秘書處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問的說法過於厚道。他認為民政處和秘書處篩選委員的提問乃失職表現。即使該提問與《區議會條例》不符，處方亦應將提問呈交地保會給各委員閱覽，以及明確告知委員違規的界線為何。

19. 主席認同秘書處失職的意見，表示只容許他和提問人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和修改提問並不合理，審視提問的時間亦過長。

20.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分別在本年六月五日及八日收到陳珮明先生提問的 25 和 15 部分。六月五日為是次會議第 12 個淨工作天前最後一日，是委員向秘書處提交問題的限期。陳珮明先生於六月八日補充提問內容。雖然六月八日已過《區議會條例》所訂的期限，秘書處亦向相關部門轉達提問的所有部分。由於該提問的部分較多，部門和秘書處需要較多時間回覆和整合；以及
- (b) 他表示地保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都於約一星期前召開第一次會議，秘書處職員需要處理的事情較多。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今天因身體抱恙而缺席會議。此外，他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日後若因提問部分較多而預計需較多時間處理，會先通知主席。在收到部門就提問的意見後如需徵詢主席的決定，秘書處亦會詢問主席是否同意將有關意見同時告知提問人。

21. 吳錦雄先生表示，既然民政處指秘書處因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而令地保會的工作有所耽誤，他提議取消所有工作小組的會議。

22. 副主席表示，他可預見日後政府會以《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為由，就提問或動議的遣詞用字與議員咬文嚼字。他認為政府應清楚說明違反上述條例的準則，向議員詳細交代箇中理據，不應無視議員的努力。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反對將所有委員會取消，改為每星期召開區議會大會；
- (b) 民政處指陳珮明先生部分提問應在不同的委員會上討論，委員便無法一氣呵成將議題所涉的提問呈交至單一委

員會。他舉例指，他早前就香港法例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事宜向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問，討論除了涉及骨灰龕場所的運作外，還有交通問題。他並沒有按該提問涉及的不同範疇分別呈交至不同委員會；以及

- (c) 他認為民政處不應代其他部門回應，指出哪些提問部分他們不應回覆等。他表示，區議會主席較早前向他轉達民政處的意見，指其區議會大會的提問中有 4 部分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並非沙田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他不認同民政處的看法，認為相關提問部分的內容，如被羈押人士的投票安排、居住地址為沙田區的在囚人士數目、有關人士作出投訴的數字，以及懲教署公務探訪的安排，都關乎區內市民的福利。因此，他詢問如區議會主席決定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他提問的所有部分，民政處會採取甚麼行動。秘書處會否拒絕將他的提問納入會議議程、在文件中說明提問部分抵觸《區議會條例》的理據，或在會議期間離場。

24. 廖栢康先生表示，區議員為民意代表，政府應清楚解答他們的提問，他希望大家無須用上“場外”方法迫使政府回應，並認為政府拒絕溝通的態度只會深化矛盾，令社會撕裂日益嚴重。另外，他認為容溟舟先生提問的內容符合《區議會條例》，政府卻拒絕回覆。他希望黃添培先生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提問的目的非欲挑戰權威，而是就區內居民關注的事宜提出問題。

25. 許銳宇先生認為，主席批准的提問或動議應被納入議程。若政府認為有問題，便應申請司法覆核。他認為區議會的會議議程不是由民政處決定，詢問他們干預議會事務有何法律理據。政府以提問或動議內容為全港事務，非地區層面的事宜為由而阻撓區議會討論，他認為這說法並不合理。政府實施的政策必然是關乎全港，各區都會受影響。

26. 陳諾恒先生表示，只要政府不欲區議會討論對她不利的議題便會以《區議會條例》為由阻止，指有關事宜並非屬於地區層面。但

他指出，區議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大會上討論《支持維護「一國兩制」，依法落實雙普選》的動議。他詢問為何當日民政處沒有以相同理由阻止區議會討論。當現屆的區議會由泛民主派的議員主導，政府便以《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刻意留難他們，拒絕回應提問。

27. 李永成先生認同陳諾恒先生的意見，指政府以雙重標準看待持不同政治立場的議員。他表示政府應以民為本，放棄高壓手段，改善與區議員的溝通。

28. 黃添培先生重申，民政處就陳珮明先生提問的回覆代表政府的整體立場，並非他的個人意見。他續指，《區議會常規》第 6 條(5)說明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因此，秘書處在收悉委員的提問後應審視該提問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條例。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黃添培先生沒有回應他的詢問。他重覆指，如主席於審視提問後，不認同政府的意見，認為提問沒有抵觸《區議會條例》，民政處會採取甚麼行動，例如拒絕將提問納入議程、在文件中說明提問抵觸《區議會條例》的理據，或在會議期間離場。

30. 主席請黃添培先生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提問，以及若部分提問符合《區議會條例》，民政處會如何處理。

31. 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六月十九日致主席的電郵提及，若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及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若陳珮明先生的提問經修改後符合《區議會條例》，秘書處會徵求相關部門的回覆，並按《區議會常規》將其提問呈交地保會或大會。但若部分提問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他需要先徵詢相關部門或法律意見方能回應。

32. 許銳宇先生詢問，如黃添培先生所言，秘書處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在地保會討論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議題時會離場，但當有關

議題討論完畢，他們是否會重返會議室。

33. 陳珮明先生表示，如果他的提問內容與過往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討論過的提問沒有差異，但政府部門仍拒絕回應，秘書處職員亦一同離場，這是否違背了過往的辦事原則。

34.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如何處理委員的提問和會徵詢哪些部門的意見，讓大家有所依據。他認為秘書處對今屆區議員提出的會議事項的處理與往屆有明顯差別。

35. 黎梓恩先生詢問，民政處如何界定甚麼事宜屬於或不屬於地區層面。陳珮明先生的提問牽涉人才入境計劃和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他表示，移居到香港的人遍布各區，沙田並非獨立於香港，這些議題為何與地區事務無關。

36.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希望在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容許議員展示他們“原汁原味”的提問或動議。他認同岑子杰先生的建議，若政府認為議題內容與《區議會條例》不符，應於會議文件中闡述其立場。他認為這是較公平的做法，政府不應用權力刪減議員的提問。

37.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陳諾恒先生的提問，為何現屆區議會只可討論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卻容許往屆的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討論屬全港事務的議題。

38. 黃添培先生表示，他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並表示他不宜評論陳諾恒先生的提問所提及的事宜。

39. 許銳宇先生表示，香港的法律以無罪假定為原則。他認為政府引用《區議會條例》拒絕回答委員的提問屬於內部政策，欠缺法律依據，大家可就政府的做法申請司法覆核，或向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他續指，政府不應阻撓議員在會議上討論任何議題。如政府認為議題與地區事務無關，可於會後另作處理。

40. 主席詢問民政處有沒有補充。

41. 黃添培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2. 廖栢康先生表示，油尖旺區議員林兆彬先生早前在當區區議會大會上提出“重組警隊，停止濫暴”的動議，惟在討論開始時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和政府部門代表離場，秘書處亦拒絕提供服務。他指林兆彬先生就此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公署已決定就個案向民政總署展開全面調查。他希望沙田民政處以此為鑑，審視其處理提問或動議的做法。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請秘書處向陳珮明先生提供協助，將他的提問交至其他委員會或大會處理；

(b) 他同意日後若政府認為委員提交至地保會的提問或動議與《區議會條例》有抵觸，民政處在徵詢他決定的同時，應通知有關委員。此外，若政府經審視後認為提問或動議與上述條例不符，他希望政府詳盡解釋；以及

(c) 他建議在區議會大會或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秘書處處理提問的準則等討論。

44. 容溟舟先生表示，雖然陳珮明先生可將其提問交至區議會大會，但據知秘書處沒有配合區議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積壓多時的提問。根據《區議會常規》，每次會議的提問數目不能多於 5 項，以及每位議員限 1 項提問。因此，即使他欲就區議會會議室的設施維修保養問題呈交提問至區議會大會，但由於他尚有 1 條提問有待於會上討論，他不能提出新的問題。他詢問民政處如何處理。

45.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之前提交至區議會的問題原訂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大會上討論，惟因會議太長等原因而使提問被押後處理至今。他續指，《區議會常規》的有關係款使他不能將該項交至地

保會的提問轉交至大會。

46. 黃添培先生表示，如民政處致主席的電郵所述，陳珮明先生提問當中的 4 部分屬於發房會和教福會的職權範圍。因此，陳珮明先生可考慮將其提問轉交至其他委員會。

47. 陳珮明先生表示，雖然他的提問部分較多，但圍繞一樣的議題。若他按民政處的意見將提問內容分拆並提交至其他委員會，他交至個別委員會的提問或只有 1 個部分。他詢問這做法是否可取。

48. 黃添培先生表示，委員可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提問，這是委員自己的決定。

49.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陳珮明先生的提問。

通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3/2020)

5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S 21/2020)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22/2020)

52. 陳珮明先生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未有在是次會議向地保會提交馬鞍山行人上蓋的工程建議是由於該工

程造價頗高，欠缺資料，包括行人統計數據。他另指，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深受區內及其他地區的居民歡迎，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盡快完成在公園實施的改善花槽等翻新工程。

53. 鄭仲恒先生表示，項目(6)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包括增設寵物沖洗間等，但他指公園現有設施的去水位置欠佳，且雜草叢生。他希望署方作出改善，於興建新設施時多加注意，以免蚊蟲滋生。另外，他詢問該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項目(3)大水坑村綠化地帶(近停車場)園景美化工程(第三期)能改善水務設施，因村內的公用水龍頭不多，加上道路狹窄不方便水車行駛，不利於灌溉植物。他建議水務署增加水龍頭的數量，並希望康文署諮詢大水坑村的村長和居民對工程設計方案的意見；以及
- (b) 他表示，工作小組在上次會議沒有通過將程張迎先生倡議的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加入上述文件，以免超出超額承擔的上限，即本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額的 200%。他另指，曾素麗女士提交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建議的時間較程張迎先生早約半年，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先提交該項目予地保會於是次會議審視。當現金流量總額因某些工程項目的完結而有所增加，屆時工作小組便可將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提交至地保會考慮。

55.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二零一八年她提出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建議，已多次與有關政府部門開會和實地視察，但部門仍未交出詳細的設計平面圖。她詢問該項目是否已落實增加各 3 組的長者健體和兒童遊樂設施。另外，她建議在該處增設如大埔汀太路兒童遊樂場的“親子鞦韆”，讓家

長和小朋友一同玩樂；

(b) 附近居民擔心當上述工程項目完成後會產生噪音問題，因此她建議將兒童遊樂設施的區域設於離住宅較遠的位置。此外，她表示該休憩處的蚊患嚴重，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滅蟻工作；以及

(c) 她詢問上述工程項目需時多久。很多在馬鞍山蒼朗居住的市民往返住處時會經過馬錦街休憩處，她希望工程實施期間該處不會全面關閉，減輕對附近居民的不便。

56. 鍾禮謙先生表示，受聘於民政總署的工程顧問公司指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預算初步估算達 1,960 萬元，比以往同類工程的成本為高。署方亦未有進行人流統計調查，令人難以評估工程建議的成效。他希望署方在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前能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設施所用的物料和人流估算。

57. 周曉嵐先生感謝康文署採納他的建議，同意改善位於九肚山的馬鈴徑休憩花園設施。他指花園落成已久，惟因地點偏遠和使用人數不多而遲遲未有實施改善工程。他知悉康文署計劃栽種更多植物美化公園，但他收到居民意見，指園內雜草叢生，清潔問題亦有待改善。因此，他希望署方加強管理。

58. 陳兆陽先生詢問，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支出包括甚麼項目。此外，有市民向他反映顯田游泳池主池的水質較混濁，他詢問署方除了會優化該游泳池的觀眾席外，會否改善該游泳池的水質。

5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表示，他們早前與曾素麗女士就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實地視察，並感謝曾素麗女士對健體和兒童設施等方面的建議。她表示當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後，署方會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會考慮擬議地點的環境及場地條件增設適當的設施，屆時亦會就設計方案徵詢

當區議員的意見。

60.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麥卓楷先生指出，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造價預算較高是由於該處的地形不平坦，並種有很多 8 至 10 米高的樹木。因此，實施該工程需要重整地面，以及按樹木的位置和狀況等研究是否應保留、清除或移植。他表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61.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曾素麗女士關注的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噪音問題，他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獲得相關資料以作評估。他表示，上星期到馬錦街休憩處實地視察時亦留意到蚊患問題頗嚴重。雖然該處設有滅蚊設施，但由於遍地雜草，蚊蟲容易滋生。因此，他們在規劃時會減少栽種吸引蚊蟲的植物等，以防積水；
- (b) 馬錦街休憩處的工程範圍內約有 29 棵平均達 10 米高的樹木，其高低不平的土地亦增加工程的複雜性。他們需考慮渠務限制和建設護土牆等。因此，該工程項目的預算成本較高；以及
- (c) 若地保會通過上述文件，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將於本年八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他另指，初步觀察該工程施工位置與馬路相距較遠。至於在施工期間是否需要封閉整個休憩處則視乎設計和工程限制而定。

62.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的去水及蚊患事宜，署方會與渠務署及建築署研究工程設計，以改善相關情況；
- (b) 待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的草擬設計圖完成後，署方會向容溟舟先生及大水坑村村代表提供相關資料

以蒐集意見。此外，署方會與水務署研究如何改善大水坑村的灌溉設施；

(c)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馬錦街休憩處及四周的蚊患問題；以及

(d) 現時署方會每小時檢驗公眾游泳池的水質，並會跟進陳兆陽先生提出有關顯田游泳池的水質問題。

(會後備註：除定期抽取池水樣本進行化驗外，游泳池亦會於每週的保養日暫停開放以進行徹底清潔。而根據池水化驗報告記錄，顯田游泳池的整體水質符合標準。)

63. 麥卓楷先生表示，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預算比較高，因為該 110 米長的行人通道會比一般 3 米闊的通道更闊，達 3 至 4.4 米。另外，行人通道將備有合乎標準的照明和排水系統，其上蓋將使用聚碳酸酯的膠片建造，而主結構和地基的主要物料分別為鍍鋅鐵和石屎。

64. 陳珮明先生詢問，署方是否需要就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實施拉線工程。他建議秘書處將上述文件的預算工程造价單位以千元表達，而非百萬元。他認為這較為清晰。

65. 曾杰先生詢問，顯田游泳池室內池是否在本年九月至十月暫停開放。

66. 許立燊先生表示，康文署去年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 區)為沙田區的試驗場地。他詢問署方未來會否將計劃擴展至區內其他地方。他建議署方考慮將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納入上述計劃。

67. 陳兆陽先生詢問，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造價預算較高是否因為民政總署未為該項目招標，因此只能粗略估算工程成本。

68. 岑子杰先生表示，就項目(6)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他建議署方在增設的寵物沖洗設施安裝花灑，而非固定的水龍頭，並加設可擺放物品的平台，便利寵物主人。

69. 葉榮先生詢問，關於項目(5)顯田游泳池優化觀眾席工程，康文署會否增加輪椅座位。

70. 鍾禮謙先生詢問，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的排水系統是如何運作。他較早前曾就項目詢問秘書處，卻被告知工程仍在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沒有足夠資料作參考。而工程顧問公司就能告知很多項目的相關資料，他希望秘書處能作出改善，並建議民政總署統計人流。

7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面積範圍達 1 800 平方米，他詢問該片用地是否已確認由康文署管理和實施工程。該地種有近 30 棵樹，他詢問政府的政策方向是否盡量保留樹木，並表示若移植樹木的成本過高，是否應考慮保留項目。此外，他詢問康文署計劃在馬錦街休憩處增加多少健體及兒童設施；以及

(b) 他詢問，區議會超額承擔工程撥款，是否表示使用下一年的儲備。

72. 黃添培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超額承擔機制乃參照《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區議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小型工程開支科所獲撥款為 2,115.4 萬元。根據上述指引，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在任何時間都不得超過本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額的 200%，即 6,346.2 萬元。

73.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顯田游泳池的室內主池和按摩池每年由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關閉，以實施維修工程，其他游泳設施，即戶外嬉水池和訓練池則如常開放。顯田游泳池優化觀眾席工程不會影響現有的輪椅座位數目；
- (b) 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已於去年十二月完結，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會繼續成為區內的寵物共享公園。署方會研究增加寵物共享公園的地點，並會諮詢區議會；以及
- (c) 文件 DFS 22/2020 附件二內有關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增設寵物沖洗設施的圖片只作參考之用。署方會與建築署和承辦商磋商寵物沖洗設施的設計以及施工安排。

74. 麥卓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們現階段就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主要考察了喉管、電纜和煤氣管道等 3 大範疇，以釐定工程的施工位置。他表示，當工程項目獲批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們便會就工程施工細節作進一步勘探，包括排水系統等；以及
- (b) 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預算數字是把平整地皮的成本乘以土地體積所得。

75. 梁素冰女士表示，項目(2)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大工程的面積範圍約 1,800 平方米。該休憩處現佔有的土地面積約為 530 平方米，而餘下約 1,270 平方米為未撥用政府土地。當該工程正式立項推展後，康文署會適時向地政總署申請撥用土地以開展工程。她亦指出該工程造價除包括平整土地和移植樹木外，還包括增設各類設施所涉及的開支。

76. 鄭仲恒先生建議康文署開放馬鞍山海濱長廊為區內的寵物共享公園之一。

77. 鍾禮謙先生希望民政總署會後研究可如何減低接連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海栢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項目成本，並詢問會否就工程項目統計人流，並將結果告知委員。

78. 梁少明先生表示，運輸署可能提供相關人流統計意見的政府部門。

79. 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鄭仲恒先生有關增設馬鞍山海濱長廊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

8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李世鴻先生提問：有關公眾地方張貼宣傳物品事宜

(文件 DFS 23/2020)

81. 主席對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再次拒絕派代表出席地保會的會議表示遺憾。就上次會議的討論，他已透過秘書處致函保安局局長，表達大家對警方缺席地保會會議的不滿和詢問局方警方不同意地保會職權範圍的理據。保安局已收悉他的來信，惟他暫未收到局方的答覆。

(會後註：保安局局長於本年七月八日致函回覆地保會主席六月十日的來信。)

8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將會就警方缺席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並表示不同意警方指他的提問為假設性問題；

(b) 他早年就位於大圍 NF418 天橋內宣傳維修電磁爐服務的噴漆塗鴉向警方舉報，惟警方在逮捕相關人士後向他表示因塗鴉可以清理，他們只能嚴重警告該名人士而未有提出檢

控。但過去一年因社會運動的原故，不少市民會於公眾地方張貼文宣，以表達個人的政見等。他續指，警方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大圍 NS58 的行人隧道以涉嫌用噴霧膠水張貼文宣海報為由拘捕 1 名青年。雖然當時並沒有人目擊該名青年張貼單張，他卻因攜帶膠水等物品而被控刑事毀壞，並在上庭前被扣押 30 小時；以及

- (c) 他表示，在該行人隧道內貼有不少與地產和維修服務相關的宣傳單張。參照上述案例，張貼這些具商業訊息的單張同樣構成刑事毀壞。因此，他於六月四日向警方報案，案件編號為 20012735，惟迄今已過了 20 天，警方回覆指他的個案仍在調查中。他認為警方執法持雙重標準。

8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回覆指李世鴻先生的提問為假設性問題，但地產經紀和“修理電磁爐”等海報單張在區內的公眾地方十分常見。他詢問警方所指的相關法例是甚麼；以及
- (b) 他指出，刑事毀壞的定義應以該行為帶來的後果是否能逆轉而判斷。他詢問警方如有人用水溶性筆在公眾地方塗鴉，這是否構成刑事毀壞。

84. 周曉嵐先生表示，由於立法會選舉臨近，大量非法橫額和宣傳單張近日會在星期四出現，部分更遮擋交通燈和貼在政府物品上，惟執法行動並不常見。他指出警方只是在特定地點巡邏，針對張貼帶有政治訊息單張的市民，執法並不持平。他亦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在假日執法。

85. 麥梓健先生表示，警務處和食環署清理與反修例相關文宣的行動十分迅速，但對建制派在公眾地方違規展示的宣傳物品卻視而不見。他指出，在火炭區內不少違法懸掛在街燈和路旁的政治宣傳品都在星期五出現。他詢問移除這些物品的執法準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否於周末和假日清理。

86.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在會後補充所指的相關法例是甚麼；以及
- (b) 據他所知，有待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警方才應介入執法。他舉例指，若路政署獲悉在行人天橋和隧道等地方貼有違規宣傳品，署方會聯同食環署清理，有需要時才要求警方跟進。同樣地，如違規宣傳品出現於欄杆位置或公園，負責部門便是地政總署和康文署。因此，他詢問警方是否在執行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或預先實施《港區國安法》。

87.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其回覆所指的相關法例是甚麼，並請秘書處會後要求警方回應；
- (b) 他指出李世鴻先生的提問中沒有出現“如果”等字眼，並列舉實例。因此，他並不認同警方所指李世鴻先生的提問為假設性問題。他認為警方的回覆內容空泛，在逃避民選議員質詢；以及
- (c) 他表示，當年警方以塗鴉可以清理為由沒有檢控涉案人士。儘管現時市民張貼的文宣同樣可以清理，但警方卻刑事檢控市民。他認為警方執法持雙重標準。

88. 陳珮明先生詢問，就張貼在公眾或私人地方的違規宣傳品採取的執法行動，警方分別有甚麼法律理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2)，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即屬犯罪。他表示，按這原則，市民在公眾地方小便，或用未熄滅的煙蒂破壞公物均屬犯罪。

89. 陳諾恒先生表示，張貼宣傳品的情況在本港十分常見，在假日不少銀行門外都會被人貼滿宣傳單張，他卻從未聽聞警方會執法，

就刑事毀壞提出控告。青年人將他們的政治訴求張貼在公眾地方是希望別人知道他們的看法。他以 1 宗涉及法輪功活動的法庭判決為例，法官表示在公眾地方擺放未經批准的橫額和標語是受言論和集會自由保障。因此，他認為警方針對青年人採取的執法行動是政治檢控。

90. 黎梓恩先生詢問警方所謂相關法例是甚麼，他們有多少名警務人員的主要工作為拘捕在公眾地方張貼文宣的市民。他建議警方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

91. 黃文萱女士表示，警方拒絕出席地保會的會議，表示會書面回覆委員的詢問，但警方就李世鴻先生提問給予的答覆十分簡短，並錯誤地指該提問為假設性問題。她引述東方日報的報道，1 名 16 歲少年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沙田車公廟路的行人隧道內懷疑用噴霧膠水噴向牆身，因涉嫌刑事毀壞及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而被扣留調查。因此，警方的回覆與事實不符。此外，她認為警方拒絕交代相關的統計數字並不合理，並要求警方就提問詳細回覆。

92.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李世鴻先生提問的內容清晰，並非假設性問題。警方應交代相關法例的內容、控告該名青年刑事毀壞的原因和相關統計數據。他請秘書處就警方的回覆再跟進，並表示收到李世鴻先生的臨時動議，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處理。

93. 李世鴻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自去年反修例社會運動開始之後，各區有市民自發張貼文宣於各大行人通道及天橋上。警方對個別立場的人士，因應其張貼文宣的行為，提出刑事毀壞的檢控。當中有不少被警方以刑事毀壞拘捕及或起訴之人士，在其警誡口供中發現根本無任何證人目睹經過，只憑警務人員片面之詞，又或純粹在搜查過程中發現疑人身上有膠水等物品，再羅織罪名而矣。

但與此同時，警方對同樣在上述地點張貼地產廣告及塗鴉「修

理電磁爐」的相關人士行為卻視而不見，更未有採取過任何進一步行動。警方更妄下判斷，指地產廣告中的電話號碼來自太空卡，聲稱無法追查疑人；在四年前拘捕塗鴉「修理電磁爐」男子後，以塗鴉可以清洗為由，只予以嚴重口頭警告，警方並未有正式起訴過該男子。顯然地，警方對上述人士行為，只問立場，不問對錯，執法尺度不一，只針對被捕人士政治立場，選擇性檢控。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不應以當事人的政治立場決定拘捕及檢控，並停止一切證據不足或無理的拘捕及檢控。在公眾地方張貼地產廣告及塗鴉「修理電磁爐」的問題，因長期由相同人士作出，且廣泛張貼及噴塗，警方應嚴肅處理，並盡快採取有效執法行動，以杜絕有關問題。”

張慶樺先生和議。

94. 委員一致通過第 93 段的臨時動議。

95.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沒有遵守《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性宣傳品。於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負責在現場實地鑑別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或不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而展示的宣傳品，然後食環署人員會採取行動移除。因應情況需要，聯合行動亦會在週末和假期期間進行。

（會後備註：為確保執法行動效率及善用資源，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會按各地點的情況，包括接獲有關未經准許而展示宣傳品的投訴及巡查的發現，策劃聯合行動的日期、時間及覆蓋地點，並會不時留意情況，按需要而檢討處理違規展示宣傳品的安排，以期完善管理計劃。）

96. 衛慶祥先生詢問，食環署是因收到相關投訴才採取行動，還是日常巡視時都會執法。他表示，在近數星期的周末，區內未經許可

而懸掛在各處的直幡和橫額泛濫。

97. 甄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與地政總署也會在周末和假日採取定期聯合行動。負責人員亦會跟進和處理投訴。

98. 衛慶祥先生詢問，食環署可有人員在星期六及日，非辦公時間接聽投訴電話。

99. 甄嘉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從不同渠道收到投訴，當中包括 1823 電話中心轉介的投訴。

100. 衛慶祥先生詢問，1823 電話中心可否於周末和假日就接獲的投訴聯絡上食環署的職員跟進。

101. 甄嘉傑先生表示，在週末和假日期間食環署亦有職員當值。1823 電話中心或市民可聯絡食環署的當值職員。

10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24/2020)

103. 黃秀娟女士表示，位於沙田第 24D 區的車公廟體育館即將啟用，為區內第 7 個落成的室內體育館。該體育館設有 1 個多用途主場館、1 個舞蹈室、1 個多用途活動室、1 個提供 4 張乒乓球桌的乒乓球室、1 個健身室和 1 個兒童遊戲室。體育館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現主要進行內部裝置，包括安裝電腦預訂系統和無障礙通道等設施。體育館預期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分階段開放，所有設施將於本年第三季全面啟用。第一階段啟用的設施包括多用途主場館、乒乓球室和多用途活動室。由於疫情影響設備貨運和安裝進度，舞蹈室、健身室和兒童遊戲室未能趕及在七月底前啟用。

104. 衛慶祥先生詢問，就他於上次會議建議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健體

園地設施的情況，處方有否準備相關資料。

105. 陳諾恒先生詢問，車公廟體育館將於本年第三季何時全面啟用。

106. 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預計車公廟體育館可於本年九月前全面開放，並會盡早將資訊上載至網站和通知附近居民。

107. 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會於下次會議上於上述文件加入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健體園地設施情況。

108. 程張迎先生表示，就車公廟體育館設施的租借條款，他希望康文署適時向公眾交代是否可以個人或團體身份租用設施。

109. 衛慶祥先生詢問，由上次的會議至今，民政處有否收到與健體園地相關的查詢和投訴，以及與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

110. 黃秀娟女士表示，體育館內的設施都可讓個人或團體租用。兒童遊戲室則沒有預約機制，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

111. 黃添培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收到健體園地設施的損壞報告，並要求承辦商盡快跟進和維修。據他們實地視察所見，早前重開期間，設施的使用人次並不多。他表示將於會後向衛慶祥先生補充資料。

112. 陳珮明先生詢問，康文署場地內的飲水機在重新運作前會否先更換濾芯。另外，踏廁沒有廁板，使用時容易散播病菌。他詢問署方可有計劃更換現有的踏廁。

113. 衛慶祥先生表示，位於城門河畔的健體園地內有 3 個設施損壞，包括 1 部健身跑步機、1 輛健身單車和 1 部橢圓運轉機。當中兩部器械的操作說明只有英文，令市民使用困難，這或導致損壞情況頻生。

114. 黃添培先生表示，他備悉衛慶祥先生的建議，民政處會與承辦商跟進，增加簡單易明的中文操作說明。

115. 黃秀娟女士表示，康文署因疫情已關閉其場地設施內的飲水機和踏廁。署方會於重開飲水機前請機電工程署的人員檢測水質，按其建議更換濾芯或紫外光燈，並會逐步減少踏廁的數目。

1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25/2020)

1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S 26/2020)

1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27/2020)

1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1.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二分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